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白色車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白書逸

被告 陳貴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,920,0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,310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台幣3,920,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白色車庫有限公司、A O 3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
02 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
03 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乙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白色車庫有限公司(下稱白色車庫公司)於民國113年2月
07 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台幣(下同)
08 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至118年2月23日
09 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自第13個月起改
10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
11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算(現為2.22%)，
12 逾期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借款總餘
13 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白
15 色車庫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起即未再繳款(原告電腦
16 計息方式算頭不算尾，故紀錄表上雖記載繳息日為114年3月
17 23日，惟被告係實際繳款至114年3月22日)，依約其債務已
18 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抵銷被告之存款後，尚欠本金2,940,
19 176元，及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
20 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21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
22 0%計算之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23 (二)被告白色車庫公司於113年2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
24 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
25 至118年2月23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
26 自第13個月起改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
27 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算(現為1.7
28 2%)，逾期償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按借
29 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
30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31 詎被告白色車庫公司僅繳款至114年3月22日止即未再繳款，

01 依約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979,860元，及自114年
02 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
03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迄未
04 清償。

05 (三)被告上開二筆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、
06 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
07 連帶清償責任，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09 (一)被告A 0 5則以：被告2是我兒子，被告1-2去借錢我擔保。
10 我找不到我兒子。本金部分我沒有意見，兒子如果有聯絡
11 我，我會跟他說。原告所提出的文件是我簽名的沒錯。

12 (二)白色車庫有限公司、A 0 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3 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
15 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、借據、放
16 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等文件為證，而被告A
17 0 5對於其曾簽署上開文件，以及對於積欠債務金額等部分
18 均不予爭執，又白色車庫有限公司、A 0 3被告已於相當時
19 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20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1 消費借貸、貸款契約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
2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23 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
25 第2項、第77條之23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